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5 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3 元 / 股

2021 年 1 月 27 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83 元 / 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预留部分由 34.50 万股变更为 36.50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36.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26 人，授予数量 36.5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6 人）		36.5	100%	0.24%
合 计		36.5	100%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3 元 / 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5 元的 50%，即 6.83 元 / 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58 元的 50%，即 6.79 元 / 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 = 授予价格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 365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56.23 万元，则 2021 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36.5	256.23	192.17	64.06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5 万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并同意以 6.83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宇环数控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环数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宇环数控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5 万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6.5 万股，授予价格为：6.8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同意李永志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建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建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杜兰贞先生简历

杜兰贞先生，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2003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资金结算部部长和财务部内审负责人。杜兰贞先生有二十年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杜兰贞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杜兰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会禄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段会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辞职后，段会禄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段会禄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段会禄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李永志先生的年度薪酬为 12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永志先生简历

李永志先生：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企业管理硕士。2005 年加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李永志先生是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有超过十五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李永志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永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9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 / 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20% × 264/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